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确保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现需继续申请发行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信托公司等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期末净资产（合并口径）净资产 40%的融资产品，并拟向融资担保公司申请为该融资提供担保增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单一或集合信托等结构化融资产品，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发行方案按照各个债券产品的要求进行。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 申请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期末净资产（合并口径）净资产 40%（不包括 2017 年已取得核准发行批复但尚未发行的剩余短期融资券额度 1.7 亿元）；

2. 发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各期期限不超过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自身的期限范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及其他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用途；

5.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和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2. 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6. 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7. 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需在获得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信托公司等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